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18日，新海管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恒福有限公司就租用位於香港之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租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恒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岑浩全資擁有。岑浩乃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主席，以及海聯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海聯現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8%。海聯分別由岑少雄、岑濬及岑浩擁有70%、15%及15%。因此，恒福有限公司及岑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海管理根據該等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該交易僅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宣佈，於2013年12月18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海管理與恒福有限公司就租用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詳情如下：

新租約

- 出租人：恒福有限公司
- 承租人：新海管理
- 該等物業：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總建築面積約7,388平方呎
- 租期：由2014年1月1日起計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租金：每月380,00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 付款條款：須於每個曆月首日預付

新海管理與岑浩於2013年5月16日就租用下列辦公室物業訂立租約。主要條款如下：

現有租約

- 現有物業：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0樓
- 租期：由2013年5月16日起計至2014年5月15日屆滿(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一年
- 租金：每月80,000港元(不包括冷氣費、管理費及政府差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現有租約獲豁免遵守呈報、刊發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總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租約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性質類似，且與岑浩先生或其全資公司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該等租約項下之交易金額須合併計算。

經計及該等租約之估計年度價值，新海管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最高估計年度總值為4,920,000港元，即按年度基準計算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

訂立租約之理由

基於本集團目前涵蓋在香港批發瓶裝液化氣及油品業務之經營業務持續擴充，本集團需利用額外辦公室物業以提供足夠空間以作擴充。租約之條款乃訂約方經參考物業面積及位置相若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乃(i)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恒福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岑浩全資擁有。岑浩乃岑少雄及唐小明之子。岑少雄為本公司之主席，以及海聯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海聯現正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8%。海聯分別由岑少雄、岑濬及岑浩擁有70%、15%及15%。因此，Ever Lucky Limited及岑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租約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海管理根據該等租約應付之租金總額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第14A.47條所載，該交易僅須遵守呈報及刊發公告規定，且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銷售電子產品及油品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業」	指	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0樓
「現有租約」	指	岑浩(作為業主)與新海管理(作為租戶)於2013年5月16日就現有物業訂立之租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物業」	指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89-200號新銀集團中心23樓
「新租約」	指	恒福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新海管理(作為租戶)於2013年12月18日就新物業訂立之租約
「新海管理」	指	新海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租約」	指	現有租約及新租約

* 僅供識別

「海聯」 指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
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